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04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反担保的担保对象:柳州东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担保");

●本次反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州车桥")拟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2,200万元,额度授信期限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该贷款由东城担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全资子公司诸城市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诸城车桥")继续为柳州车桥本次借款担保事项向担保公司东城担保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70%。

2、2023年5月26日,诸城车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向担保人东城担保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此前,2022年6月14日,诸城车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担保人东城担保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请见公司公告临2022-044号)。

3、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经营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借款的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名称:柳州东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柳州市新柳大道89号企业总部大楼C座十楼1007室

3、法定担保人:蓝革

4、成立日期:2013年8月5日

5、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以及经自治区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32,864.91万元,负债总额7,234.8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234.83万元,净资产25,630.08万元,营业收入2,735.88万元,净利润1,198.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0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3年4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33,158.99万元,负债总额7,234.8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234.87万元,净资产25,924.12万元,营业收入563.66万元,净利润294.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8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债务人(借款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柳州市鱼峰区初阳路14号

3、法定代表人:孙吉宝

4、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8日

5、经营范围:悬架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制动器、制动钳、制动盘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减震器总成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摆碾设备及零部件加工;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11,864.59万元,负债总额8,192.43万元,净资产3,672.15万元,营业收入8,491.93万元,净利润-969.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05%。(以上数据为审计数据)

截止 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10,150.16万元,负债总额6,654.08万元,净资产3,496.08万元,营业收入1,287.62万元,净利润-176.0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5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已签订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2年6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诸城车桥与东城担保签订《最高额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诸城车桥以其拥有不动产为债务人柳州车桥在2022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期间内与东城担保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等以及与东城担保签订其他依法对东城担保负担债务的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东城担保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3年。鉴于《最高额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已经签署并仍在有效期内,东城担保为柳州车桥拟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2,2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拟与柳州车桥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属于上述《最高额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担保的主合同债务,且债务数额也未超过《最高额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限额,无须重新签署《最高额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

2、反担保范围为:东城担保为债务人向贷款人代偿的全部款项;自东城担保代偿之日起,债务人应当向东城担保支付的违约金;债务人应当向东城担保支付的担保费及逾期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东城担保为实现主合同债权及抵押权的一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公告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执行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东城担保支付的其它款项及违约金。

3、抵押资产情况

(1)抵押物情况:诸城车桥合法持有的位于山东省诸城市北环路491号工业用地及地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45823号、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45824号、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45825号、诸国用(2006)第03060号)

(2)抵押物权属:诸城市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3)评估价值:7,099万元

(4)评估机构:广西科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5)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5日

(6)评估方法: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土地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五、子公司股东会意见

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23年5月26日,诸城车桥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继续将诸城车桥合法持有的位于山东省诸城市北环路491号工业用地及地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45823号、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45824号、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45825号、诸国用(2006)第03060号)为债务人柳州车桥在2022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期间内与东城担保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等以及与东城担保签订其他依法对东城担保负担债务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向东城担保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东城担保为柳州车桥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2,2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诸城车桥为柳州车桥在《委托担保合同》项下对东城担保负担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本次反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含本次反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3,640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4%,占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3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4,718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13%,占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1.1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291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28%。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3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21日以直接送达、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八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和表决,形成了本次会议的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充确认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元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韦清文、李维昌、李文全、李玉琦、程富亮共5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6月19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3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21日以直接送达、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行为,监事会同意将2022年8月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监事胡泊、李玉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由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3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芝麻")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8月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增资6,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天臣新能源的股权仍为30%。因增资对象天臣新能源为本公司董事长韦清文配偶郑红梅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本公司关联法人,上述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但在实施时本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专项信息披露,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此,公司决定将上述对天臣新能源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审批程序。

2、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充确认本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天臣新能源增资6,000万元的事项。

关联董事韦清文、李维昌、李文全、李玉琦、程富亮回避了本事项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1Q0PM6XE

3、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18号

4、法定代表人:田钢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17年7月31日

8、经营范围:锂电池组件(含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可充电电池包、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购销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新能源产业、房地产业投资。

9、股东及持股情况:

(1)2017年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68,000	68.00%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

(2)2021年减资前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2021年天臣新能源作出减资的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10亿元减为3亿元,本次减资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	减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		出资金额	持股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21,000	9,000	30.00%
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68,000	68.00%	47,600	20,400	68.00%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	1,400	600	2.00%
合计	100,000	100%	70,000.00	30,000	100%

(3)本次增资前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为抓住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争取享受所在地政府的产业扶持政策,天臣新能源于2022年8月1日召开股东会,就增资事项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亿元增加至5亿元,其中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天臣")增加出资14,000万元,黑芝麻增加出资6,000万元,均以债权转增为股权方式实施。本次增资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		出资金额	持股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30.00%	6,000	15,000	30.00%
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0,400	68.00%	14,000	34,400	68.80%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0%	0	600	1.20%
合计	30,000	100%	20,000	50,000	100%

10、关联关系:天臣新能源为本公司董事长配偶郑红梅女士控制的企业,为《上市规则》规定的本公司关联法人。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是。

经核查,天臣新能源因(2017)粤0391民初279号、(2019)粤03民终11726号案件未履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天臣新能源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增资事项不造成影响。相关案件情况如下:

2016年2月深圳同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昌公司")与陕西力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度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合同价款201万元。2017年1月,同昌公司以力度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为由将力度公司诉至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法院")。同昌公司主张,根据合同条款力度公司应支付验收款及违约金,且应提前履行债务支付质保金;深圳天臣因该案被列为被告,对力度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前海法院先后经过两次公开开庭审理后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17]粤0391民初279号):力度公司支付同昌公司验收款80.4万元和违约金、质保款20.1万元;同昌公司支付力度公司逾期交货违约金125,700元,支付解除"锁机"合理费用20,000元及损失赔偿50,000元;同昌公司对力度公司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天臣渭南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上诉,深圳中院开庭审理后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终11726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同昌公司依据生效判决书向前海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案号:[2020]粤0391执2085号),因法院没有查到力度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0年12月7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同昌公司以深圳天臣、天臣新能源是天臣渭南公司的独资股东且未实缴注册资本,应为天臣渭南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为由,申请在[2020]粤0391执2085号案件中追加天臣新能源为被执行人。前海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举行了听证后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粤0391执异79号),裁定追加天臣新能源作为[2020]粤0391执2085号案件的被执行人。

1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159	111,101
负债总额	58,573	64,463
应收款项总额	0	5,942
净资产	46,586	46,638
经营情况		
	2023年1月-3月	2022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0	543
营业利润	-52	-1,352
净利润	-52	-1,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3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国家出台了储能产业发展政策,天臣新能源判断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为抓住机遇,天臣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深圳天臣和本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共同对天臣新能源增资2亿元,注册资本由3亿元增至5亿元。

深圳天臣及本公司作为天臣新能源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公平对等。本公司本次定向增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增资是以债权转为股权,不会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影响。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天臣新能源(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已发生金额(万元)
广州灵众广告有限公司陕西	在过去12个月内重要股东、董事长配偶控制的企业	采购	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250	5.66
小计					250	5.66

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对天臣新能源增资6,000万元,是看好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前景,并满足参股公司天臣新能源的经营发展和取得所在地的扶持政策需要,本次增资没有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本事项实施时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违反了《上市规则》等规定,为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行为,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补充审议。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天臣新能源增资6,000万元,是看好新能源的发展前景,并满足天臣新能源的经营发展和取得所在地扶持政策的需要,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为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行为,我们同意对本增资事项履行补充确认的审批程序。

3、本增资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3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6月19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参加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3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3年利润分配政策》	√
7.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8.00	《关于选举周森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充确认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2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第3-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日、4月29日、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等相关公告内容。

3、上述议案9和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投资中心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等方式登记,信函及邮件应注明"黑芝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

2023年6月14日、6月1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

(三)登记地点:

1、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

2、信函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证券投资中心,邮编:530022,信函请注明"黑芝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彩萱、韦欣妙

联系电话:0771-5389677

电子邮箱:tzzgx@nfhzm.com

(五)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716",投票简称为"芝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3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00	《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3年利润分配政策》			
7.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8.00	《关于选举周森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0	《关于补充确认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39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监管问询函》(陕证监函〔2023〕189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 年5月5日公告拟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利丰)100%股权。现就本次收购事项函询如下:

一、金宝利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50,380.47万元,增值率为1022.21%,增值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开滦库车以及开滦库车的探矿权资产。请补充说明对长期股权投资-开滦库车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的具体评估方法,在不同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基础上,最终确定其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及确定理由。

二、对于开滦库车探矿权转采矿权涉及的尚未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请详细说明评估处理过程、相关文件依据、相关参数及其确定过程,未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对本次评估结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你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

三、本次评估选取的有关指标参数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出的,其与未来实际指标可能存在较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

四、公告显示,开滦库车下属煤矿计划于2023年8月取得采矿许可证,2029年建成投产,建设周期较长。请补充说明取得采矿许可证尚需履行的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子公司新疆黑猫建设煤化工项目是否进行可行性论证,一期建设进度如何,本次收购是否能有效保证新疆黑猫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

五、你公司控股股东于2022年5月支付2.75亿元取得金宝利丰100%股权(以下简称前次收购),时隔一年左右时间即以5.53亿元转让给你公司。请补充说明本次收购较前次收购大幅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收购未由你公司优先取得的原因,控股股东是否违反IPO及再融资过程中作出的承诺,是否存在不当控制情形,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截至2023年3月31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1.58亿元、短期借款余额19.3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10.92亿元、长期借款余额9.58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请补充说明本次收购是否进一步加剧你公司流动性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请评估机构对上述第一至四项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及时对外公告,并在收到本函后1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我局报送书面回复意见及证明资料,回复意见一并对外公告。"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按照问询内容及要求,认真核实相关情况,及时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913,708股,占公司总股本44.20%;本次股份质押后,黄俊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43,308,04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2.33%,占公司总股本9.87%。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幼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042,195股,占公司总股本4.34%;本次解除质押后,郑幼文女士不存在质押状态的股份。

●黄俊辉先生与郑幼文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955,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4%;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二人累计质押股份43,308,04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0.34%,占公司总股本的9.87%。

公司于近日接到黄俊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及郑幼文女士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俊辉	是	5,850,000	否	否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4月1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2%	1.33%	个人投资

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郑幼文
本次解质股份	9,5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
解质时间	2023年5月26日
持股数量	19,042,195
持股比例	4.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郑幼文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个人投资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俊辉	193,913,708	44.20	43,308,045	22.33	9.87	0	0	0	0
郑幼文	19,042,195	4.34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12,955,903	48.54	43,308,045	20.34	9.87	0	0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黄俊辉先生与郑幼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955,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308,04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34%,占公司总股本的9.87%。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3-01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30日(星期二)至06月0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常怀春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景宏先生

独立董事:戎一昊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文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30日(星期二)至06月0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樊琦

电话:0534-2498520

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3-02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357 号)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截止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日(2023年4月26日),公司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密切关注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重新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的流程、权限、审批等方面的规定。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严格审核和审批资金使用行为,内控审计还将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确保所有资金使用行为符合公司制度的要求。

公司将切实依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全面梳理内部控制制度,查漏补缺。公司将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则的学习培训,强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 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3-021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临2023-016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机构及部门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64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　　债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26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2个月内(2023年5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7月2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8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1年6月,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海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2个月内(2023年5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7月2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6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十五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